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告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被告 靜花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SHIZUHIRO OKETANI即桶谷靜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3487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依兩

01 造所簽署之微風台北車站專櫃契約書附件一般條款第26條約
02 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簽訂或履行本契
03 約所衍生之訴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」，有該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，顯見兩
05 造已對該契約涉訟乙節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6 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
07 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李俊毅